



热线爆料电话



热线电话

0546-8065000

即时互动平台
(扫一扫,加关注)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读者可通过以上
互动方式联系我们

“新消法落地难”难在哪？

头条评论

□评论员 朱恒顺

新消法中的一些规定遭遇“落地难”，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作用发挥不好、执法机制不够完善、消费者维权渠道不够畅通，但最重要的原因，恐怕是配套制度不够完善。

以消费公益诉讼为例。新消法实施一年来，仅有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功提起一件消费公益诉讼，其他地方虽也屡有法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但却没有成功提起公益诉讼，或者根本没考虑提起公益诉讼，其根本原因就在于配套的司法解释没有出台。由于缺乏配套司法解释，受案范围、程序规则、举证责任等都不明确，导致基层法院和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消费者组织在具体案例面前无所适从。由此，最高法有必要加快制定出台

消费公益诉讼相关司法解释，明确立案情形、不予受理情形、举证责任、诉讼费用承担、诉讼规则等。同时，还应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由。消费公益诉讼提起难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资金和时间成本高，多数消费者协会难以承担诉讼过程中的人力、物力、时间等成本，这就需要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尽快出台配套制度，解决消费者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费用支出、人力成本等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现行法律第四十七条只赋予了中国消费者协会及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从实践看，消协力量有限，本身也不是律师事务所，难以承担频频提起公益诉讼的重任。因此，有必要在适当时候，对法律作进一步完善，赋予更多消费

者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权利。而且要明确，消费者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可以缓收、减收诉讼费用，胜诉后，法院可以判决侵权的经营者加倍支付诉讼费用。

7天无理由退货制度同样需要配套制度支持。一年来的实践表明，哪些商品适用无理由退货、哪些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具体条件是什么，恶意退货如何认定，等等，在商家和消费者之间都存在较多争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尽快出台配套规定，使经营者和消费者都能有规可依。至于预付卡消费、个人信息保护等，在现实中存在的问题，也都与配套制度不完善密切相关，都需要尽快出台配套制度。只有配套制度完善了，法律才能真正落实好，消费者权益也才能得到更好的保护。

画里画外

贪官打坐

近日，广东省纪委、省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全省新提任省管厅级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教育活动”。省纪委书记黄先耀批评有些领导干部思想迷信。有个被查处的领导干部收集供奉舍利子，晚上还要打坐两个小时。



□早报快评

身份农民

离职业农民有多远？

新闻背景：“我们现在农村大部分农户就是七八亩地，十几亩地，一户就种这么一点地，靠这一亩地赚的钱跟在城里打工一个礼拜赚的钱差不多”。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韩俊表示，怎么样能够让务农真正成为一个有吸引力的职业，让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人也能够过上体面的生活，是“三农”政策当中要破解的一个大的难题。(新华网)

点评：都说土地是生存保障，但在现代化和城市化之下，小农式耕种已经没有多大前途，未来职业农民才是主流。但今天的农民仍旧是一种身份，而非一种职业。让农民成为身份农民的，是土地权利受限和户籍制度约束。不破除这两者，农民恐怕很难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

新闻背景：“早起拉开窗帘，看见外面灰茫茫一片，出门上班，没走多远回头一看，家没了……”这是近日流传在哈尔滨市民微信朋友圈里的一个段子。在今年入冬以来的首个重度雾霾天里，哈尔滨被浓浓的雾霾笼罩，主城区烟雾弥漫，空气质量指数飙升到400以上，达到了最高级“严重污染”。

点评：重度雾霾，年年如是。以前还有质疑和不满，现在只剩下无可奈何的调侃。在雾霾治理上，只有预警做得比较到位，其他似乎都进展不大。收割时归罪于燃烧秸秆，冬天归罪于供暖，实在找不到理由就推给炒菜油烟。既没有根治的方案，也看不到渐进式治理的成果，不调侃还能做什么？

新闻背景：3日，重庆市环卫局启动“拒绝车窗垃圾倡导文明出行”活动，从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市民可以拍摄行(乘)车时乱抛垃圾行为的视频，就可以获得50元的奖励。

点评：随手拍车窗抛物与随手拍公车私用，最大的不同在于，一个涉及隐私权，一个是公众监督。前者应有边界意识却得到官方认同和推广，后者应该得到鼓励却未见鼓励，这是行政伦理的错位。除了涉嫌侵犯隐私之外，随手拍车窗抛物，还有催生“职业举报者”甚至产生敲诈行为的可能。

新闻背景：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有委员建议增加“加强艺人自律”的内容，对有劣迹行为的演员特别是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演员，处以一定时间“禁演”、“禁映”处罚。

点评：“劣迹行为”不只限于吸毒，包括破坏他人家庭、街头打架、诈捐等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都应该归纳在内。而“禁演”也不是对所有的劣迹行为都“一棒子打死”，对于“禁演”时长的规定应有配套的听证、审核等程序，可交由行业协会来完成。

▼微言大义

@马丁马小虎：靠着一张和老外的合影、一套自制的制服、一张伪造的国外大学学生证，有妻有子的搬砖农民工自称海归富二代，把好几个高学历姑娘骗得团团转。财色兼得，有的多次堕胎，有的申办小额贷款供其花销。我只能说，某些所谓的高学历，学了知识，也学了虚荣。唯独没有学品行和操守。如今，这样的高学历还少吗？

@互联网信徒王冠雄：只会用女孩的胸和屁股做营销，是糟蹋了伟大的互联网。会有些眼球，但品牌也被锁定low了。创新不是这么做的，营销也不是这么玩的！看看产品和营销都牛闪闪的Google苹果Uber，那才是人类灯塔啊！友人语：裸女不知寒，产品有温度；营销当自洁，玩出真气节！

@诸大建：已经可以看到，Airbnb这类分享经济型的居住服务企业，比喜来登这类住房拥有型的传统连锁酒店，具有更大发展前景。类似的，在中国房地产行业中，讨论万科、万达、绿地等谁是老大，思路也是老套的，随着城市建设用地收紧，造房子卖房子创造流量肯定进入尾声，真正朝阳的是运作存量的平台型企业。

@波子哥-廖新波：医院收费价格调整的路一定要走的，关键要走稳，走得下去。我个人认为，只有全成本核算好了，各项收费才会精准。比如，药品零差率之后，药品管理的成本从哪里补？不然就会通过其他服务中“弥补”。“以X补X”不符合市场规律。只要各项服务成本定好了，该政府补就政府补，该医保补就医保补。

□草根论坛

电商竞争，拼拼质量如何？

11月3日，京东发布公告称，近期，不断接到商家信息，反映阿里巴巴集团在“双十一”促销活动中胁迫商家在电商平台之间“二选一”。京东已就此向国家工商总局实名举报阿里巴巴扰乱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对此，阿里第一时间进行了回应，称市场问题市场解决，价格优势将持续到底。对于竞争的问题，最终的解决方案就是让消费者选择。

“双十一”临近，电商担心对手“店大欺客”，但对于由此引发的“官司”，消费者似乎并不买账，他们把这次对垒戏称为“猫狗大战”，还调侃“为什么不互相举报对手卖假货”。

消费者关注“双十一”，是追求便宜，但并不代表可以放弃品质。而每年双十一过后，先提价后降价、销售假货、服务打折等问题总会出现。

新华社近日报道，据国家工商总局抽查，2014年的网购正品率只有58.7%。在消协组织受理的20135件远程购物投诉中，网络购物占到了92.3%。

日前发改委发布《关于规范网络零售价格行为的提醒书》，禁止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者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禁止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扣等行为，不得使用“原价”“原售价”“成交价”等类似概念。

在“双十一”集中爆发的，不仅是消费者的购买力，还有不良商家的卑劣促销手段。“双十一”时间短而网购交易量大，如果把对商品质量的监管全部推给政府部门，工作难度之大可以想像。这就要求电商平台必须负起责任，维护本平台品质，远比打响价格战、盯紧对手更重要。

这次京东对天猫的举报及天猫的回应，对消费者而言都只是一场“戏”，这种平台间的竞争并不能直接为消费者带来实惠。而消费者最想见到的，还是电商平台能够起到“纠察队”的作用，规范平台下的各零售商，诚实宣传、保证质量。

近日，阿里、京东等20多家电商平台和130多位网店经营者已经联合签名，承诺“诚信守法经营，不售假不刷单”，希望这些承诺能在双十一真正落实。消费者都是在天花乱坠的促销宣传中作出的选择，希望电商不要让消费者事后为自己的选择后悔。

(戴先任)